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秋融

羅義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2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81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共犯及罪數關係：

- 1.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就前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2.被告2人先後以徒手毆打並持酒瓶砸向告訴人臉部及頭部等行為，皆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

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(三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理性解決爭端，率爾傷害告訴人，傷勢部位更包含臉、頭部等人體重要部位，手段激烈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被告2人陳稱有意願賠償，惟告訴人經通知未到）之態度，併參酌被告乙○○於審理程序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現另案在押、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；被告丙○○於審理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現無業、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81至82頁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程度、被告分工參與情節，暨被告2人自述之衝突起因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
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
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22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係朋友關係，本與甲○○均不相識。於民國
113年3月7日凌晨6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
首席商務會館19號包廂內，其等因甲○○醉倒而未能一同分
攤包廂費用，一時氣憤之下，遂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
聯絡，先由丙○○以徒手方式毆打甲○○之臉頰，並由乙○
○持酒瓶砸向甲○○之臉部及頭部，嗣則由其等2人再以徒
手方式毆打甲○○之臉部及頭部等處，而包廂內之在場友人
見狀上前勸阻，其等始予停手，甲○○並因此受有臉部及頭
皮等部位撕裂傷之傷害。嗣經甲○○訴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及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有以徒手毆打告訴人甲○○及持酒瓶砸往告訴人，並證稱同案被告丙○○有出手拍告訴人臉等事實，惟否認涉犯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伊自己手也有骨折，是因告訴人先打同案被告丙○○，伊才過去制止，伊好像有拿酒杯丟告訴人，但伊也不知道有沒有丟到他等語。
2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有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並證稱同案被告乙○○亦有動手打告訴人等事實，惟否認涉犯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伊等去叫告訴人起來付錢，告訴人就往伊左臉頰打，伊就還手，告訴人是用拳頭打伊，同案被告乙○○有過來把伊往旁邊推，上去拉扯時就也有動手打告訴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伊於案發時飲酒後醉臥沙發上，卻遭不只1人以徒手及硬物攻擊伊頭部，並因此受有臉部及頭皮等部位撕裂傷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員汪思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案發時伊先叫醒醉臥之告訴人分攤費用未果，被告2人即上前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頰，並持酒瓶砸向告訴人，嗣則持續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

01

		人，告訴人當時因嚴重酒醉而無力還手，待被告等人停手後，告訴人遂立即被送往醫院救治之事實。
4	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拷貝光碟及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2人於案發時確有前往告訴人在內之系爭包廂，並在包廂內毆打告訴人，並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 03 害罪嫌。而其等係先徒手毆打告訴人甲○○之臉頰，又持酒
 04 瓶等砸向告訴人之臉部、頭部，並持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係
 05 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，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
 06 並係在密接之時、地所為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又
 07 被告2人所犯傷害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
 08 以共同正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檢 察 官 游明慧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書 記 官 張雅晴